附件1

樟木头镇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申请理由及金额 | 申请理由及金额：  从 年 月至 年 月，我企业已自主培养技师（二级） 人，高级技师（一级） 人，以上人员均在职在聘，且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目前从事的工作岗位相匹配，申请高技能人才培养奖励 元。 现承诺以上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属实，如有弄虚作假，三年内本企业不得享受所有人才政策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企业负责人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分局意见 | 经公示无异议，申请对象符合申领条件。同意核发奖励（大写） 元。 初审人：  复审人：  单位负责人： 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